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 第 1812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近年積極改善法院空間 營造莊嚴親民的司法環境
最高行就公設保留地遺產稅問題作成決議
屏東地院志願辦理模擬法庭 圓滿完成
司法院修正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要點
2,3 楊智守／在途期間之扣除與判決確定時點之探討－以民刑事訴訟程序的適用差異比較為中心(上)
4 法官學院、法醫所研討司法偵審與法醫鑑識

提升司法效能

司法院近年積極改善法院空間 營造莊嚴親民的司法環境

【本刊訊】司法院所屬法院長期以來多有辦公廳舍擁擠、法庭配置不足、單位散居各地等問題，不僅管理不易，亦耗費人力物力資源。為改善法院辦公環境、提升審理效能，司法院賴浩敏院長99年就任以來，積極協助各法院覓地擴、遷建，整體規劃辦公大樓，提供前來開庭及洽公之民眾更舒適、更寬廣之使用空間；另為活化古蹟，亦進行古蹟修復再利用。各項重大擴遷建、古蹟修復計畫如下：

一、籌建生態綠能的橋頭地院

鑒於高雄地院訴訟案件及員額逐年增加，且高雄市轄區幅員遼闊、人口眾多，為便利民眾使用法院，司法院於高雄市橋頭區籌建橋頭地院，將於9月1日正式揭牌成立並開始受理案件。橋頭地院建築融合傳統、科技、環境綠能特色，周邊整體綠化設計，具多樣優美植栽景觀、生態池、步道及公共藝術設置，且經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評定為黃金級之綠建築。

二、新建法官學院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法官學院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原均向他機關租借場地為辦公廳舍，經整體規劃及多方協商後，共同取得美國學校舊址土地興建院舍，於103年7月1日落成啟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院不僅提升同仁之工作環境及服務效率，同時提供民眾更舒適完善的開庭及洽公空間。法官學院大樓的啟用，使我國法官研習、進修邁入嶄新的紀元，提供法官更完整、前瞻、多元的課程規劃，全方位增進法官各項知能。

三、遷建桃園、新竹、彰化地院

桃園地院因訴訟案件量逐年攀升，辦公廳舍空間及相關設備早已不符需求，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於桃園市興建辦公大樓及檔證大樓，預計將於106年8月完工。期能改善法院同仁辦公環境、疏解辦公廳舍擁擠現象，並提升法官辦案績效及確保司法服務品質。

新竹地院現址辦公廳舍建築老舊需時加修繕，又因位處新竹市中心區域，民眾洽公停車亦不易，整體辦公環境不佳，已完工之新建院舍位於竹北市興隆路、莊敬南路路口，並取得銀級綠建築候選證書。目前積極進行內部裝修、公共藝術及辦公設備採購作業。

彰化地院因辦公空間嚴重不足，將遷建至彰化縣員林鎮中正路36號，並新建檔證大樓，2大樓均已興建完成，並分別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金質獎建築類佳作及優等之殊榮，新院舍預訂於10月啟用（如右圖）。



四、臺北、臺南地院古蹟修復及再利用

為保存及活化再利用文化資產，司法機關管有之古蹟，亦著手進行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其中，臺北地院市定古蹟婦聯總會已於105年7月底修復完竣。而具有多元、豐富建築語彙，被譽為日據時期臺灣三大建築之一的臺南地院舊址修復工程即將於8月底完工，預定於10月開放再利用，期回復古蹟舊有風華，延續其歷史價值。

另外，為改善司法院及博愛特區內各級法院，受限於特區內建築物高度限制，法庭數量、空間及相關設備無法因應案件質量成長等問題，目前規劃將司法院、三終審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院本部及刑事庭）等機關進駐華山司法園區。而為因應北部地區少年及家事案件量、實務運作需求，及考量智慧財產法院租用之辦公空間難以妥善規劃法庭及相關設備，司法院亦積極覓地，以興建全國第2所少年及家事法院及智財法院，便利人民應訴。

推動人民參與審判

屏東地院志願辦理模擬法庭 圓滿完成

【本刊訊】屏東地院依司法院「105年度法官志願辦理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活動計畫綱要」，於8月11、12日舉辦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由楊宗翰、翁世容庭長及陳秀慧審判長，與6位觀審員、1位備位觀審員組成模擬法庭，並由屏院林鈴淑法官擔任公訴人，屏東律師公會陳聰敏律師、屏東法扶黃韡誠律師擔任辯護人。屏東各鄉鎮調解委員會委員、屏東女中學生、中正國中老師等百餘人觀摩。

本次以判決確定之公共危險案件為模擬案例，審判程序中，為測試參與民眾自主評議之能力，採用二階段評議，並加入中間討論。先由民眾針對犯罪事實自主評議，結果無罪5票、有罪1票；再由合議庭法官加入討論，並針對犯罪事實及論罪量刑進行評議，採民眾與法官具有同等表決權模式，結果9票全數認定被告有罪。評議後宣判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因而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2年6月；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亡而逃逸，處有徒刑1年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

宣判後之研討會由屏院吳進寶院長主持，高雄高分院蔡廣昇法官、高雄高分檢方娜蓉檢察官、屏東律師公會劉家榮理事長、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王勁力副教授擔任評論員。參與民眾均表示，參與模擬法庭後，大幅增加對司法的信賴感，並肯定審判的公正性，但亦表達對審判時間壓力及對法庭活動進行不夠理解的擔憂。

評論員蔡法官指出，選任程序中檢辯應積極詢問，詢問事項亦不可涉及個案內容或民眾個人經驗。方檢察官建議選任時應讓被拒卻的人知道原因，評議時備位觀審員雖沒表決權，但可讓其表示意見；讓民眾比照法官審前閱卷，以免評議結果落差太大。劉理事長表示，選任程序可多方嘗試，尋求更細緻、省時之作法；評議時法官應嚴守「備詢」地位，以免影響民眾之判斷。王副教授則指出，參與民眾普遍缺乏法律常識，參與審判時備感辛苦，根本之道在於推廣法治教育，培養國民法律素養。

吳院長最後總結表示，法院舉辦模擬法庭演練，目的就在找出缺點，本次經驗及與會來賓的寶貴意見，均將作為日後制度改進的參考。

最新決議

最高行就公設保留地遺產稅問題作成決議

【本刊訊】最高行政法院105年6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就「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以公共設施保留地為信託財產（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自益信託）而尚未領受之信託利益，是否應免徵遺產稅？」之法律問題，作成決議如下：

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條之2第2項規定：「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應就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都市計畫法第50條之1固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惟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以公共設施保留地為信託財產而尚未領受之信託利益，其繼承人所繼承之遺產標的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而非公共設施保留地，自無適用都市計畫法第50條之1規定，免徵遺產稅之餘地。

預防家暴

司法院修正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要點

【本刊訊】司法院為配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5條及衛生福利部105年5月9日修正發布生效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於8月16日修正「法院核發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參考作業要點」。

本次修正，除配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等規定，並參考實務運作需求與相關機關意見，重點如下：

一、法院核發處遇計畫保護令時，得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及其他輔導。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法院裁定前，提出相對人有無接受處遇計畫必要及實施方式等建議。

三、法院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之處遇計畫必要性及實施方式建議，宜予審酌。

四、法院請主管機關提出相對人有無接受處遇計畫建議時，應檢送之文件，增列「危險評估量表」。

五、處遇計畫保護令主文內容，增列「處遇計畫之完成期限」。

六、主管機關於執行相對人處遇計畫，認有延長通常保護令之必要，得敘明理由及建議意見，向法院聲請延長。

法律誌
目次
特別企劃：刑法沒收新規定
新修正之刑法沒收相關規定的爭議問題……黃宗旻
法學論述
公司法第235條之一「員工酬勞」之簡介……吳銓妮
證券交易法第○條之○第○項內線交易案件……吳家思、林孟閎、邱謙成、陳執中、詹惟雯、劉仁傑
許公民言論經營與……葉芷彤、王欣于、廖欣柔
判決……林立群、黃世誠、許凱竣
製法界定物請求項審查與侵權判斷之比較、探討、以台、日、美為例
幾淡多層次專利管理法之國處幾則北校與檢討
陳財甫
法人
津基金會
路3段136號13樓
-7366#134
755-6486
19246890
出版有限公司
文化
出版
網路書局
ook.com.tw
效 貼心
OR YOU
法政權威